

文章编号:1001-148X(2003)02-0036-04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家族治理问题研究

余立智

(浙江财经学院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目前我国民营经济的代表性微观主体仍是由某一具有亲缘、地缘、学缘关系的泛家族所控制的典型家族制企业。我国民营企业的非家族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理解为是一个企业控制权在原始创业家族范围以外重新优化配置的过程,在我国目前特定的宏观制度环境下,民营企业的创业者一旦选择转让企业的控制权,即将承受其剩余索取权无法实现的巨大风险,因此,除非中国民营企业的外生成长环境发生实质性变化,其成长路径将不可能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的方向展开。

关键词:民营企业;家族制度;制度变迁;现代公司制度;控制权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识码: A

经过 20 多年的制度变迁和制度建构过程,中国的民营经济已经快速成长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核心力量之一。但无庸讳言的是,随着中国市场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入,尤其是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我国宏观制度环境的变化,以家族所有制为基本产权特征的民营企业正面临着来自国内其他经济类型企业的后发优势和国际成熟企业全球化竞争的双重挑战,因

收稿日期:2002-04-01

作者简介:余立智(1970-),男,四川三台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现就职于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院。主要研究领域为现代企业理论、制度经济学及金融深化过程中的泡沫沉积机制问题等。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重大研究项目“转型期农村制度的变迁与创新”之子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由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变化等核算内容;有关筹资方案的资金成本、筹资结构等财务动态、有关生产经营、实际投资报酬率、回收期等决策指标,有关企业责任中心划分;业绩考核、成本控制与分析内容。这样企业会计核算内容丰富多样,促使现代企业制度迅速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三,严格执行《会计法》,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信息越来越成为宏观调控、微观管理以及投资人、债权人、社会公众了解经营状况和作出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社会对经济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是会计工作为经济服务的最基本的任务,也是《会计法》各项规定的基本要求。由于会计肩负着处理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使命。因此会计信息往往是各种利益关系人关注的重点,编造虚假会计信息成为一些单位和个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手段,从而造成了会计信息的失真,这些失真的会计信息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

益,民营企业在产权制度层面上的改造与创新已经成为事关我国民营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是否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

一、我国民营企业的家族治理特征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北京大学所作的一次大型联合社会调查显示:目前我国已有近 50% 的民营企业是将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法律组织形式。据此我们似乎可以得出民营企业产权结构的公司化改造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结论。但是判断某一企业产权性质所依据的标准不应该只是企业工商登记的法律形式,更为重要的是看其在内部运营过程中实际显现出的治理特征。在实际调研中我们发现,我国民营企业内部固有的家族制产权结构及其治理机制总体上并没有因其公司构架的确立而改变,这一点可以通过其与典型现代公司治理的比较来说明:

益,干扰了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秩序。会计信息的质量是会计工作的生命。我们应当研究制止和防范会计信息失真的措施,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应有地位。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客观上要求强化企业会计的服务职能,为了满足不同信息使用者对不同内容的信息要求,企业会计反对传统的企业会计工作的模式加以改革,针对不同的信息使用者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去收集和提供不同的决策信息,也就是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扩大自身的工作范围,依据不同的目标,自主地去选择核算方法和管理职能,以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当然并不是说要企业会计漫无边际地去进行工作,也不是说要企业会计信息可以不讲质量。相反随着企业会计信息的日趋公开化对企业会计的自身要求也更高更严。所以企业对外公布的会计信息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审计事务所的审查鉴证,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公允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责任编辑:习文)

(一)我国民营企业的股权大多绝对集中于企业的初始创业家族,企业资产与家族财产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企业的利润或亏损完全由创业家族成员按非市场原则共同负担,“企业即家,家即企业”的产权特征十分明显,而现代公司制企业则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关系主体(法人),企业资产及经营剩余属于数量众多的相互之间无亲缘联系的出资者所有,并独立于各出资者的自有财产,出资者(股东)只以其对企业的出资数额承付公司的经营债务。

(二)在我国多数民营企业的内部,创业家族大多兼有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双重身份,企业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均由创业家族内部成员所掌控。而现代公司制企业则要求所有权和经营权相互分离,企业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布于股东、高级职业经理人和公司监督者之间。

(三)我国民营企业的典型组织架构是以企业创始人(家长)为集权核心的一种环状“差序”结构,即“家长”做为企业的“精神领袖”居于所有管理层级的中心,围绕这一权力核心生成一个紧密管理层,然后再以这个管理层为核心联结一个更大范围的亲友圈。而现代公司制企业的组织架构则是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最高决策机构)、高级职业经理层(最高执行机构)、监事会(最高监督机构)相互制衡、相互约束为特征的分权结构。

(四)在我国多数民营企业的内部,企业各项专业化职能的运作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家族成员之间长期共同生活所形成的一系列非正式行为控制机制(如家族内部的声誉机制、利他主义传统)来自我执行和实施的,具有明显的“人治”色彩。而现代公司制企业内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责任、权力和利益关系则是依赖于建立在一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示契约(如公司章程、劳务合同等)基础之上的非人格化正式制度安排来实施和调和。

(五)在我国多数民营企业的内部,为了维系整个企业对家长权威的向心力和对家族价值的认同度,“家长”对核心管理层内的人事安排往往是“个人能力”、“血缘亲疏”和“企业忠诚度”三个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而“家长”本人作为同样要受“家法(family norms)”约束的家族一员往往只具有在家族内部培养选择继承人的权力和意愿,因此其“家长”身份及其权威大多情况下是“世袭”的。但在现代公司制企业里,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在极其广泛的范围内挑选最有可能实现公司长期利益最大化的职业经理人作为本公司的管理者。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管理者有统管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决策权,企业其他利益主体不得随意干涉,但是管理者能否保持对这一管理权能的控制则最终取决于他的经营业绩是否被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所接受。

以上的比较分析表明,目前我国民营经济的代表性微观主体仍是由某一具有血亲关系的家族(或以地缘、学缘为纽带而组成的所谓类家族集团)控制的典型家族制企业。现代企业理论已经证明,尽管家族治理在企业初创阶段具有着一些其它治理结构所无法比拟的制度比较优势,但从总体而言,这一治理结构会随着

企业的规模和交易半径的扩展不断内生出一些与现代企业经营所不相适应的机制性矛盾,这些矛盾大体上包括:1.家族企业中家族成员之间财产关系的模糊性与现代企业“产权明晰”的内在要求不相适应;2.创业家族有限的物质资本动员能力与现代企业追求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内在要求不相适应;3.家族企业内部产权(索取权与控制权)配置结构的封闭性与现代企业专业化分工管理的内在要求不相适应;4.家族企业中企业家生命的时效性和不可继承性与现代企业对企业家人力资本再生机制的内在要求不相适应等等。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成长历史来看,这些国家的主流企业形态大体上都曾经历过一个从家族制到现代股份公司制的变迁过程。以美国为例,经过 20 世纪初的所谓“管理革命(managerial revolution)”,美国的古典家族企业大多已演进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股份公司,创业家族在企业决策中的主导性地位也被一组专业化的支薪经理所取代(伯利、米恩斯,1932;钱德勒,1977)。但是从中国目前的现实经验来看,家族制度不仅是绝大多数民营企业所固守的企业组织形态,而且民营企业的始初创业家族普遍不愿将“家族生意”交由与自己没有血亲关系的“外人”去打理。这种封闭的家族治理结构已经开始明显制约民营企业对社会管理资源的吸收和集成能力,并成为我国民营企业“长不大,大必散”的一个重要制度根源。

二、我国民营企业治理结构家族化的原因

客观地说,在我国现行的几种企业所有制框架内,建立在“产权私有”基础上的民营企业是最有资格称之为“企业”的微观经济行为主体,也是最符合现代经济学分析方式的经济行为主体。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既然现代公司治理是一种比古典家族制度更有效率、更富于成长性的企业制度安排,那么为什么以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我国民营企业还会普遍选择这样一个低效的治理结构呢?

从企业经济学的角度看,创业家族对企业核心控制权的垄断无疑应该是家族企业最基础和最本质的特征,我们以上所分析的家族治理与现代企业的内在矛盾大多与其封闭的企业控制权结构相关联。因此,家族企业的非家族化过程很大程度上可以理解为是一个企业控制权在原始创业家族范围以外重新优化配置的过程,进一步讲,是一个创业家族(财务资本所有者)向职业经理人(人力资本所有者)让渡控制权的产权交易过程。

按照通常的理解,只要职业经理人专业化管理知识所引致的企业剩余增量大于创业家族雇佣职业经理人所支付的合同薪金,作为企业剩余索取者的创业家族就应有动力向职业经理人转让与其职能相对应的企业资产的控制权。但是在信息不完全的现实世界里,创业家族在控制权转移过程中的成本耗费远不只是向职业经理人支付的固定薪金。由人力资本的特有属性所决定,家族企业控制权的开放配置可能涉及一个极高的产权交易成本,这主要体现在:

(一)人力资本涉及其所有人的健康、体力、学习能力、生产经验、知识技能和精神状态等多方面的素质。

这些素质一般很难被外人从其行为表象上准确的度量,而人力资本所有者为了在要素使用权交易过程中获得尽可能多的收益,也有隐藏真实信息的动机。因此,家族企业在寻找“能人”的过程中不得不支付一个高昂的谈判缔约成本。

(二)人力资本所有者作为受雇于创业家族的代理人,其个人的利益诉求很难与创业家族的利益诉求达至完全的激励相容,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所存在的目标偏差必然导致家族企业在“能人”的使用过程中不得不支付一个额外的代理成本,这包括创业家族为了防范代理人的“道德风险”所必须支付的监督考核成本,及其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由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所可能引致的企业利益的损失。

(三)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之间存在天然的不分离性,这意味着人力资本并不像财务资本那样具有资产的抵押功能,如果人力资本所有者违反了与企业所签合同中所承诺的相关义务(如将商业机密透露给竞争对手),家族企业除了自身承担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之外,难以通过剥夺或毁灭其资本存量的方式取得补偿。

(四)创业家族的企业收益一般来自于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容易度量的货币形态的收益,其直接反映为企业会计账目上的经营利润(或企业剩余);另一部分是难以度量的非货币形态的收益,如创业者中兴家业、光宗耀祖的成就感、在企业中指挥调拨它人的满足感、附随于“企业家”头衔上的荣誉感以及一系列有形或无形的社会网络资本等等。前者可以通过其(部分的)放弃企业控制权后可能引致的企业经营利润的增量来补偿,而后的损失则具有相当的不可补偿性。

因此,如果不考虑家族企业控制权交易的外部环境,创业家族与职业经理人之间的缔约、履约过程,类似于是一种风险投资活动。创业家族在其寻找到家族成员之外的合格代理人——进而获得未来更为稳定和丰厚的企业剩余收益流量——之前,不得不首先进行巨大的前期资本投资,而其是否能够最终获得投资回报则充满着相当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创业家族对企业控制权的配置倾向除了决定于其对未来企业收益流的现期投资意愿(成长欲望)以外,更主要的是决定于其与职业经理人之间产权交易成本的大小,而这又与企业所处的宏观制度环境密切相关。

考察我国民营企业的家族治理问题不能脱离以下三个当前民营企业成长所依托基本宏观制度环境:1. 以强调血缘、亲缘、地缘和“家”的核心地位为基本特征的历史文化环境;2. 以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为基本特征的法律政策环境;3. 以古典市场经济向现代信用经济过渡为基本特征的市场组织环境。我们认为,我国民营企业对家族治理的普遍依赖很大程度上是这特定宏观制度环境所内生出的理性的制度选择结果。

首先,与西方国家崇尚理性思辩的科学主义文化传统不同,中国人生活在一个以儒家伦理道德思想为行为规范的制度环境中,特定的文化背景塑造了中国人特定的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构建了一个以“家”为个人价值归依,以血缘、亲缘、地

缘为人际关系纽带的人格化价值认定标准和社会信用链条。在中国人看来,“家”不仅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社会经济生活组织形式,而且是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的终极载体。“发家致富”“光宗耀祖”“衣锦还乡”既是经济行为个体的最高的荣誉,也是其创业奋斗的动力源泉,而“败坏家业”“辱没门风”则被视为是个人最大的罪恶。在这一特定文化环境的影响下,民营企业对创业者来说已经不单单是一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生产单位,而且是作为所有家族成员的生命筏和社会人际网络中的平衡器来创立和运作的。因此,创业家族所掌握的企业控制权具有相当程度的不可交易性。

其次,与西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我国普遍存在着社会信用意识尤其是职业经理人道德意识淡漠的问题,这意味着民营企业在企业控制权交易中不得不承担巨大的道德风险。与之相对应的是,我国的法律至今尚未明确私有财产的有效保护地位,“法制”与公正“法治”之间存在着相当的距离。当民营企业主的私有财产权受到机会主义行为的侵害时,现有的立法体系和执法水平根本无法提供相应的维权保障机制。在这一特定的法律政策环境下,创业家族一旦放弃对企业的控制,根本就不可能获取行使其剩余索取权的稳定渠道。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家族企业在产权社会化方面的障碍并不惟中国所独有。但西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拥有一个发达而充分竞争的要素交易市场(劳务市场、经理人市场、企业家市场、财务资本市场),以及将这些要素市场联成一体各种规范运作的要素评级中介机构,这些具有“公共产品(public goods)”性质的制度安排为企业控制权的交易提供了灵敏的信息收集渠道和便利的退出途径。而与之相比,我国目前的要素市场发育极不成熟,经理人市场基本缺失,社会中介评估机构处于一个普遍失范的状态。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声誉机制维持功能都无从体现,在这样的市场组织环境下,民营企业的创业家族往往处于“不创新等死,创新找死”的尴尬境地。

三、我国民营家族企业制度创新的现实路径

随着我国民营企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和资本原始积累阶段的结束,家族治理已经逐步显露其阻碍民营企业成长的诸多制度弊端。但正如上文所述,在目前特定的宏观制度背景下,民营企业对家族治理的依赖有其深刻的合理性,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国民营企业将无力摆脱家族制度“一代创业、二代守业、三代败业”的宿命呢?

笔者认为,与自然界中生长于参天大树绿荫下的草本植物由于得不到充分的日照时间,于是只能放弃向上生长的常规路径而谋求横向发展并同样具有旺盛的生命活力的道理一样,我国民营家族企业完全可以依托于一条或数条与西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所不同的产权制度变迁路径,以实现企业自身的可持续成长。

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民营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一批不甘于锁定在固有治理结构中的民营企业已经从实际出发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产

权制度创新活动。比如:由分散的个体、私营家族企业将各自的资金、技术、房屋、设备等生产要素集聚起来,折价入股,合股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股份合作模式;由民营家族企业内部成员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存量资产按原始投资来源和增殖资产来源划分股权,再吸收职工、社区成员的资金入股,制定章程并建立以原创业家族为治理核心的新型有限责任公司模式;创业家族通过向其它社会法人(主要是企业主要客户或供货商)增资扩股,使其核心产业成为符合《公司法》要求,但却依然由家族直接(自然人控股)或间接(由家族控制的法人控股)控制的上市公众公司模式;专业化企业群落中的优势家族企业,利用自身在资金、品牌、技术、营销上的优势将地理空间布局相对集中的其他弱势家族企业整合为产权(索取权)独立,但统一经营、统一品牌或统一进货渠道的新型合作联盟模式等等。

以上制度创新模式虽然形式各异,与西方企业的成长路径也不径相同,但他们无疑都有助于民营企业在既定宏观制度背景下最大限度地伸展自己的利益边界,都有助于民营企业现有家族产权结构的优化配置,因此都可以认为是对原有家族制企业产权关系的扬弃。既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是寻求支持企业在多变的竞争性市场上可持续成长的有效产权制度安排,那么我国民营企业制度创新的路径就有必要结合即定宏观制度环境下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民营企业的不同特点,“多轮驱动,多轨并进”,一切有助于提升民营家族企业吸收和集成社会稀缺资本(包括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的制度安排都应当作为制度创新的尝试方向。

四、政府在推动我国民营企业制度创新过程中的角色定位

过渡经济学一般认为制度变迁可以有两条由不同动力驱动的基本变迁路径:一是所谓“政府强制型”制度变迁,即把制度作为一个由政府强制导入的独立变量来强力替代原有的制度安排;二是所谓“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即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以原有制度安排下经济主体的自我逐利冲动为制度变迁诱因,逐渐推进新的制度关系的发育,逐步取代并最后完全取代原有制度关系(林毅夫,1997)。

如果把我国民营企业组织结构创新过程视为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那么推动这一制度变迁的原始动力无疑应该来自于千千万万民间企业家自身的逐利冲动和追求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强烈愿望,因为只有当制度创新所带来的创新收益大于在此过程中创新者所耗费的创新成本,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创新才会产生和持续。

但是,从近年来我国沿海地区民营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的具体实践来看,基层政权组织(主要是指乡、村两级)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具有明显的两重性特征:一方面政府为制度创新的“第一行动集团”提供其创新活动所必需的起码合法性和基本的公共运作环境;另一方面在一些初始创新成本较高,“外部经济”特征明显的特定制度创新领域里,政府往往直接扮演着“第一行

动集团”的角色或者成为加速制度创新进程的重要力量。

当前我国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家族化是受到中国特定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行业与市场环境等有形或无形的制度约束的结果。因此,民营企业突破家族制度的成长约束不能仅依赖于民营企业自身在微观层面的自主创新活动,同时还有赖于地方各级政府在宏观制度层面尤其是要素市场发育和市场竞争环境方面的大力支持。笔者认为,政府在推进民营企业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应该体现在为民营企业家个体的自主创新行为提供足够的创新空间和创新激励,而不是预设制度创新的方向或结果。其中,主动向潜在的民间创新主体提供自由市场交易所无法供给的公共产品,进而影响潜在创新者的成本——收益函数,以诱致潜在创新者的现实制度创新行为应该是政府参与这一制度创新进程所应扮演的主要角色。同时应该意识到,在中国以“家族”兴衰为个人价值归依的传统文化背景下,浙江民营家族企业的制度创新只能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制度变迁过程。任何“一刀切”式的行政干预或“拔苗助长”式的强力推进都可能适得其反。

参考文献:

- [1] 路易斯·普特曼.企业的经济性质[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 [2]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M].商务印书馆,1987.
- [3] 李新春.中国的家族制度与企业组织[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14).
- [4] 云冠平.东南亚华人企业经营管理研究[M].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 [5] 段文斌.分工、报酬递增和企业制度[M].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 [6] 汪丁丁.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7]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M].上海三联书店,1998.
- [8]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M].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吕洪英)

商经谜语精选

- | | |
|------------|-------|
| 一、依靠工人是上策 | 商标 |
| 二、两头尖尖保证好吃 | 食品冠规格 |
| 三、回 | 商贸用语 |
| 四、口 | 商业用语 |
| 五、勤可补拙 | 商品用语 |

东轻谜协供稿

(谜底本期找)